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929號

債 權 人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龔嘉德

代 理 人 陳靜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顏苡薰、馬湘俊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是否對債務人馬湘俊請求？如是，並請具狀更正請求標的之內容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